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4月10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能源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有待加强。散煤治理严重滞后。《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省散煤替代率达到70%以上。按照职责分工，该项工作由省能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但督察发现，上述部门均明确表示不牵头负责此项工作，不掌握全省散煤基数和散煤替代率完成情况。长春、白城、通化等市散煤底数不清，替代措施不实，工作进展严重滞后，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散煤污染问题突出。

二、整改目标

摸清全省散煤底数，明确散煤替代措施，散煤替代率达

到国家下达指标要求。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2年7月4日，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成立吉林省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成立了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为成员单位的吉林省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各地开展了散煤摸底调查工作。

（二）2022年2月11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报送吉林省2022-2025年度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通知》，调度、核实各地供热管网和集中热源改造建设计划，摸清保障能力底数，确保整改目标完成。2022年计划新增供热能力800兆瓦，实际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增热源能力887兆瓦。

（三）省市场监管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吉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的通知》，将煤炭质量列入重点监管目录，组织各地加强对煤炭质量的监管。下达了2022年省级监督抽查抽检任务550批次，2022年11月20日煤炭抽检工作全部完成，发现不合格煤炭7批，已移交地方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省能源局督导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属地煤矿自产煤炭洗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定期通报督导结果。目前，我省建立了煤炭洗选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实现了省内自产煤炭应洗选尽洗选。2022年9月9日，印发《关于做好散煤替

代所需清洁燃料保障的函》，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散煤替代所需的清洁燃料保障，助推全省散煤治理。

（五）各地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白山市成功入围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通化市、辽源市分别建设了3个清洁煤炭配送中心，并实现清洁煤炭配送中心规范经营。四平市、延边州、长白山开发区持续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对辖区煤炭生产单位、销售单位进行排查和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行为，不断推进清洁供暖和散煤治理。各地均已成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并开展了散煤摸底调查，基本上完成了摸清各地散煤底数、明确散煤替代措施、落实散煤治理的工作措施等整改任务。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三十六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